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得旺

李麗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43,117元，及自民國88年8月2日起至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88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